

四川省之山貨



館書圖省加貴  
書舊文  
號  
第

U  
12.232-472  
3  
2

四川省之山貨

下卷目錄

上編 組織

第一節 史略.....一

第二節 統系.....一七

第三節 牌名.....二八

中編 貿易

第一節 經營.....三三

附 山貨、藥材、乾菜三幫兼營關係圖.....三五

四川省之山貨

目錄

第二節 交易.....四〇

第三節 金融.....五四

附 字號「做票」圖二.....六一

第四節 規例.....六七

附 山貨稱規及銀規表.....六七

第五節 運輸與捐稅.....七〇

附 山貨「包口」表.....七一

四川山貨集中地圖

自成都至重慶三種貨品捐稅表.....七五

自順慶至重慶三種貨品捐稅表.....七八

自廣安至重慶四種貨品捐稅表.....七九

自瀘縣至重慶四種貨品捐稅表.....八〇

涪陵稅捐局征收大小河護商稅率表.....八〇

涪陵稅捐局涪口國稅稅率表.....八四

重慶川東稅捐總局護商統費稅率表

重慶川東稅捐總局征收山貨統捐稅率表

重慶山貨出口稅及繳用表

萬縣樂捐稅率表.....八九

第六節 貿易實況.....九二

附 近三年來重慶山貨市價表

近三年來山貨出口數量表

近三年來山貨出口價值表

山貨出口價值等級表.....九九

近三年來重慶山貨字號歇閉表.....一〇一

四川省之山貨



目 錄

下 編 工 人

第一節 工人分類·····	一〇九
第二節 各類工人沿革·····	一一二
第三節 工人現狀·····	一二七

# 上編 組織

## 第一節 史略

### 一 成立研究會時期

在民國以前，渝市無山貨幫之名；所有今日被稱為山貨之商品，概附屬於藥材幫貿易範圍之內，統稱為「山貨藥材業」。厥後以其中非屬藥材部份貨品，業務日臻擴大，漸有單獨成幫之趨勢。至民國二年，益告具體，乃有山貨皮毛研究會之產生。計發起人為張榮廷、石榮廷、周德珊、周治權、王青云、宋成三、宋文彬、彭鶴樓、趙朗雲、張樹權、楊子淵、吳炳輝等十二人。是會成立，未向政府立案，僅屬個人團體性質。第一屆會董為張榮廷。

研究會成立以前，營山貨業者，即已有若干小集會，如：

(一)青藤幫：該幫係加入「四門振興會」(已詳註於上卷第一節沿革)，曾向政府立案。

(二)膠幫：該幫成立有「孫祖會」，未向政府立案。

(三)堆棧幫：該幫集會有二：一名「公慶會」；一名「福慶會，前者曾向政府立案，後者則屬私會。二會俱屬於「山貨藥材業」之「山南棧幫」(山棧幫即指山貨堆棧幫，南棧幫即指藥材行棧幫)。

(四)中路幫：名「鎮福會」，係屬私會。

以上諸會，除膠幫向不屬藥幫外，餘均為「山貨藥材業」份子而專營山貨業者。研究會成立時，因發起人等，大都係上述諸幫中有力人物，故能促使各幫加入。入會手續，係將牌名及經理

人姓名，向研究會註冊，並繳莊金票銀一錠；復由研究會給予製定之公稱一具，俾作全幫交易權衡準則。至於銀規稱規，均沿用以前藥幫舊例。

## 二 洗房幫脫離研究會時期

營豬鬃業者，以前祇賣方——即堆棧——有集會，而買方——即洗房——則無。民國四年，買方因要求更改稱規未遂，遂脫離研究會，而自行成立熟毛業工業會。茲將始末情形，略述如后：

(一) 脫離原因：民國四年，川省軍用票仍形充斥（按是時政府已設局收回；但因發行額過鉅之故，市面依然充斥），官民交受其困；而各商幫遭受虧累之情，尤為嚴重。是時買方宋成三以軍用票作交兌貨款，祇按八二五折計算；而購進貨品稱斤之規定，仍為「九五」，對於買方，不免遭受損失。乃要求改稱規為八

折，以冀減輕損失。詎買方石榮廷等堅持反對，事遂不果，而糾紛生焉。

(二)成立經過：更改稱規，既為賣方反對，旋訴諸政府。後以折衷辦法調解，改稱規為九折，事乃平息；惟自此而後，雙方情感惡劣，洗房幫由是於民國六年脫離研究會，另行成立熟毛幫。後至民國十四年，熟毛公會因感受政府派款之重壓；而營業復呈蕭條，乃復加入山貨公會，藉收合作之效。

### 三 改組皮毛山貨幫同業公會時期

民國十二年，奉農商部命令，山貨研究會改組為同業公會，由石榮廷等擬具簡章呈報官廳，定名為「皮毛山貨幫同業公會」。並規定山貨範圍（按研究會時期，山貨幫雖亦能兼營其他各種貨品；然本幫範圍，祇皮毛部份貨品，如牛羊皮、豬鬃、羊毛、鴨



毛等屬之。自改組為同業公會後，乃將倍子、生漆、絲繭等貨品，劃入山貨幫範圍。

公會成立後，收入方面，計有三項來源：

(一)貨擔捐：因研究會時期收入莊金，不敷支出，乃創辦貨擔捐，凡由重慶出口之山貨，規定細貨（如羊皮、豬鬃等）每件抽取四角，粗貨（如倍子、羊毛、鴨毛等）每件抽取一角。至民十五年，因東華觀會址被焚，重加修築，所費頗鉅，其挪用之款，即以增加貨擔捐一倍填補之。

(二)莊金：公會成立時，凡各幫入會（即所稱「上莊」），均一律繳莊金二元。翌年則另又規定：凡新加入者，中路幫莊金為銀一錠，棧幫銀二錠，字號銀三錠。至洋行願加入者，所上莊金與字號相同。至民十三年，莊金又規定為一律照加一倍。

(三)九九二銀扣：凡未入莊之外山販子，在渝售貨，通有九九銀扣（即言所售貨價，須按九九折計算）。其中以九九八為買方所得（即每百元得八角），以九九二為公會收入（即每百元得二角）。公會應得銀扣，均每期派人往各棧按帳收取。

#### 四 山貨業同業公會時期

民國十九年，遵照國民政府頒布工商同業公會組織法，該幫改組為山貨業同業公會。在往後數年中，無若何事蹟可資記述。重慶市之山貨公會，自研究會成立，中經數度改組，迄至近年，除設有濟米會、幼稚園、東方通訊社，及時有政府派墊及會務上之糾紛發生外，對於全幫振興大計，則無絲毫成績可言也。

#### 附錄重慶市山貨業同業公會章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遵照 國民政府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公布之工商

同業公會法令集合重慶市區域內山貨業同業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

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重慶市區域為範圍定名為重慶市山貨業同業

公會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重慶市東華觀巷第三十三號

## 第二章 會務

第五條 本會辦理之事務如左

(1) 籌議同業之改良及發展事項

(2) 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

(3) 關於同業交易之規定及指導事項

(4) 關於同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

(5) 關於同業貨品之鑒定及證明事項

(6) 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統計編纂事項

(7) 關於較準同業之公秤幫秤事項

(8) 辦理公益慈善及其他關於同業之公共事業

第三章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

第六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凡中華民國國民在重慶市區域內經

營山貨業之公司行號皆得爲本會會員每家行號公司

得各派一人爲代表并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1) 各行號公司之正副經理人

(2) 各行號公司委託全權負責之專員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1) 褫奪公權者

(2) 有反革命行為者

(3)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4) 無行為能力者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提議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案以及繳納各種會金

之義務

第四章 會員入會出會之手續

第十條 凡在重慶市區內經營山貨業者經本會會員六人以上

之介紹將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填註明白并具備自願書

經全委員會審查合格繳納入會金后即得為本會會員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歇業或因事自願出會者須提出理由書於全



委會經審查認可后始得出會但其所納之會金概不退還

第五章 職員之組織及權限

第十二條 本會設委員會以委員十五人組織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1) 遵照本會章程行使職權

(2) 執行會員大會一切議決

(3) 決議臨時事項

(4) 擬具預算經理收支保存款項辦理決算及報銷

第十四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中選出常務委員五人

組織之處理日常事務并依委員會之規定及決議行使

職權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常務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之主席對內

總理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負責辦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本會各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

費

第十七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統理所內一切事務餘分交際會

計調查財務教育文書六股辦理會務事務主任各股股

員由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僱員若干人由常務主席僱用

之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

選次多者為候補其候補委員為三人候補委員得列席

各項會議但僅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

第二十條 本會各委員之任期四年每兩年改選半數以抽籤法定之不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一條 本會委員遇有缺額時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缺席委員未滿之期間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就職后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六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議之種類如左

(1) 會員大會每年於二七兩月各舉行一次其日期由常務委員會於十五日以前通知召集如有緊急事件發生或因會員十五人以上之聯名請求得召集臨時會員大會前項會議開會以常務主席為當然

主席如常務主席缺席時由常務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

(2) 委員會每月舉行兩次由主席召集之

(3) 常務委員會期無定由常務委員隨時定之

(4) 臨時會員大會於必要時由常務委員商同主席召集之

## 第二十四條

前條所列各種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列席方得開會列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章 會費

##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費分左列三種

(1) 分爲字號洗房堆店中路(即車圍)四種字號每家納洋八十四元洗房每家納洋七十元堆店每家

繳納  
納洋五十六元中路每家納洋廿八元均於入會時

(2) 常年費照本會會員每歲營業總額比例負擔之其辦法堆店中路於營業貨價內扣千分之二為公益捐洗房成貨每箱捐洋四角字號出口貨每箱捐洋四角三角二角一角照貨價高低為捐之準率此為貨件捐上項公益捐貨件捐辦法於民國十一年成立同業公會經全體會員議決作為本會經常費暨學校等費支用載在簡章報請總商會轉前巴縣行政公署會銜出示維持在案

(3) 臨時費遇有非常事件發生超過預算時由會員大會議決籌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費於每會計年度終三個月以內將經費收支預算決算造具報銷經會員大會公推查賬員審查宣布并呈報主管官廳備案

第八章 處分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員有犯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會員十五人以上之舉發交由會員大會議決處理輕則警告重則停止其利權或宣告除名若涉及法律範圍者呈請主管官廳懲辦之

- (1) 不遵會章者
- (2) 將會內款項營私舞弊者
- (3) 破壞本會會務者
- (4) 有反國民黨言論或行為者

(5) 假借本會名義在外招謠詐騙者

第二十八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召集會員大會由

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出席議決得罷免之

(1) 曠廢職務經會員十人以上之舉發者

(2) 營私舞弊經人告發有據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種辦事細則未經本章程規定者由本會另訂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如有不合之處得由會員三分之一提議交會員

大會議決修改之但須補呈主管官廳核奪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討論通過抄呈主管官廳核准備案

即發生效力

## 第二節 統系

### 一 全幫

#### A 各業之鳥瞰

重慶山貨業，可按兩種標準分類：

(一) 以營業性質為標準：

(甲) 屬於出口貿易者：

(1) 字號

(2) 洋行

(乙) 屬於介紹業務者：

(1) 堆棧

(2) 中路

四川省之山貨

上編 組織

(3) 經紀人

(丙) 屬於製作方面者：

(1) 洗房

(2) 梳房

(3) 人髮梳房

(4) 鴨毛行

(5) 豬腸廠

(6) 膠房（營業方面，則上中路莊）

(二) 以公會分組為標準：

(甲) 屬於出口協會者：

(1) 字號

(2) 洋行

(乙) 屬於研究會者——堆棧

(丙) 屬於德立會者——中路

(丁) 屬於互助會者——經紀人

(戊) 屬於改進會者：

(1) 洗房

(2) 梳房

B 各業之範圍

(一) 字號業：以經營山貨，辦運出口為業務。又分三種如下

(1) 桐油字號：辦運桐油，兼營倍子（祇字號參加山貨幫，較小者係屬油幫）。

(2) 雜貨字號：兼辦雜皮（山貨幫所謂雜貨，除羊皮、

四川省之山貨



豬鬃等細貨之外，如羊毛、鴨毛、倍子、生漆等均屬之。

(3) 豬鬃字號：附帶經營羊皮。

(二) 洋行：辦運山貨出口，仍屬於山貨業。但不入公會者，不能享九九二回扣權利。

(三) 堆棧：替山販介紹山貨之售賣，以得九七佣錢為收入。

(四) 中路：又名「車囤」，替字號買貨，或自行買賣貨品；然其中又分兩種：

(1) 雜貨中路：專門經營雜貨。

(2) 豬毛中路：附帶經營羊皮。

(五) 經紀人：為個人執行介紹業務者。

(六) 洗房：揀洗黑毛，製成熟貨，然後轉售與字號或洋行。

此專指自立之洗房而言。

(七) 梳房：專門梳紮白毛，轉售與字號或洋行。

(八) 人髮梳房：收買「亂拋」現貨，經梳整後，轉售與字號或洋行。

(九) 鴨毛行：收零成整，加以揀製，轉售與字號或洋行。

(十) 豬腸廠：設廠收貨整製後，轉售與字號或洋行。

(十一) 膠房：自行收買牛皮，經製成各種出品後，轉售與字號或洋行。

## 二 內部

(一) 字號組織——獨資或合夥：

(1) 股東：負無限責任。

(2) 經理：有由股東自任，有由僱用。經理常任虛股——

四川省之山貨

上 編 組織

認紅不認黑，即分潤利益，而不負擔損失。

(3) 寫帳：即記帳者。

(4) 跑街：辦理一切交易。

(5) 管信：司理一切往來函件。

(6) 管窖：兼管收稱，監督收貨成件，並管理窖子中之貨物。

(7) 看貨工頭：鑑定出入貨品，並監督做貨。外有學徒助理，人數不定。打包成件，由工頭僱用零工。

(8) 下河人：啓運貨品，辦理完稅及裝船等事務。

(9) 莊客——有銷場莊客與產場莊客兩種：前者售賣貨品；後者收買貨品。

(二) 堆棧組織——獨資或合夥：

(1) 股東：多屬投資任職，出勞力而認虛股者少。

(2) 經理：即老闆或掌櫃，股東自任者多。銀錢出入，

亦係自理（俗稱「管秤」）。

(3) 管帳：多為僱用，管理一切收付帳項。

(4) 管窖：多由二年以上之學徒擔任。

(5) 跑街：與販子接洽，並經手售貨。

(6) 掛秤先生：辦理介紹交易，分佣金十分之四。

(7) 交秤退皮者：多由二年以上之學徒擔任。

(8) 管信：多屬僱用。

(9) 灶上：即廚工，遇搬運貨物時，得百分之五之力錢。

(三) 中路組織——獨資或合夥：

四川省之山貨

上 編 組織

(1) 股東：負無限責任。

(2) 經理：多由股東自任，負買貨全責。除得薪資外，並佔虛股。

(3) 管秤：股東或經理兼任；但亦有僱用者。

(4) 管帳：多為股東或經理兼任。

(5) 掛秤先生：三四人或五六人不等，聽經理支配，每次交易，得三七至對賍之分用。

(6) 工頭：設一人，負整理貨件全責。

(7) 莊客：設於外山，或係僱用，或派掛秤先生充任之。

(四) 洗房組織：洗房分自辦洗房與字號附設之洗房兩種，組織有不同。

(甲) 自辦洗房——獨資或合夥：

(1) 股東：有投資而任職者；有出勞力而認虛股者。

(2) 經理：即俗稱老闆或掌櫃，如能上街買貨，得認虛股。

(3) 檢查處：設於廠內，檢查工人有無偷漏貨品情事。

(4) 營業處：設於城內，辦理比期收交，及轉運貨品事務。

(5) 帳房：設一人，司理一切帳目。

(6) 管事：即工頭，監督工人做貨。

(7) 管錢：經管銀錢出納者。

(8) 工人：有管事（即工頭），有長工，有樓工等，人數視洗房之大小而定。

四川省之山貨

上 編 組 織

(乙) 字號附設洗房——因資力充實，規模較普通洗房為大：

(1) 管秤：經管銀錢，支付工人薪資及一切開支。

(2) 管帳：或僱用；或由字號派人兼任。

(3) 跑街：僱用一人，負責收買生毛。

(4) 檢查人員：設一人，檢查工人有無偷漏貨品情事。

(5) 工人：同前。

(五) 白毛梳房組織——獨資或合夥：

(1) 經理：合夥者，股東兼任；獨資者，自任。

(2) 買貨者：或僱人擔任；或由經理自行兼任。

(3) 管帳：兼管銀錢。

(4) 工人：有工頭，有長工，有零工等。

(六) 人髮梳房組織——獨資者多：



(1) 經理：或稱廠主，對內對外，一手經管。

(2) 工人：男工女工均有，工頭多由廠主自任。

(七) 鴨毛行組織——獨資或合夥：

(1) 買貨者：多為股東或老闆自任。

(2) 工人：有男工及女工，人數視廠之大小而定。

(八) 豬腸廠組織：多為字號或洋行所附設，內部以工頭為主  
要人員。其獨資開設者，組織亦甚簡單，廠主兼買貨品，工頭召  
集零工，共同製貨。

(九) 膠房組織——以獨資為多：

(1) 老闆：自行買貨。

(2) 工人：工頭多由老闆自任，餘為僱用之年工、月工

、零工等。

### 第三節 牌名

(一) 字號牌名：現在重慶山貨字號，共分渝幫、漢陽幫、申幫三幫：

(1) 渝幫——現在共有十三家：

古青記、信昌、靜合億、鴻昌源、益蜀、華安、湘記、恆新、德成裕、豐利、同永利、德豐利、德康

(2) 漢陽幫——現在共有五家：

華麗、餘源、益記、永和、渝阪。

(3) 申幫——現在共有三家：

雲記、義隆、協順。

至兼營山貨之外幫，以乾菜幫爲最，兼營之字號，著名者有：  
滄川永、慶申明、福記三家。

(二) 堆棧牌名：完全爲渝幫，現在共有二十三家：

天成公、恆豐、德懋永、利勝祥、同茂生、同昌、源大、  
德和榮、唐洪順、永昌祥、德利祥、濟泰榮、祥昌、  
同和祥、榮森昌、龔恆昇、同興茂、五福同、鴻祥、源  
慶祥、德和祥、同利永、志成。

(三) 中路牌名：除同義及慎安二家屬漢口幫外，餘均爲渝幫，計渝幫現在共有三十一家：

恆益、天元亨、永泰祥、裕成祥、豐泰祥、榮利生、鑫  
成祥、海榮祥、福星祥、泰記、義源長、裕記、德森祥  
、同義豐、銓發祥、祥記、志新美、天一祥、長豐、聚

茂、同益公、天德祥、源遠祥、榮記、德成金、至誠、鴻昌永、源慶祥、新裕、民生、福生源。

(四) 洗房牌名：有係自立者，有係字號、中路等附設者（其牌名仍用字號、中路之原名）。計本年中所現牌名，約有下列二十九家：

復生、榮利、達益、合興永、德豐恆、同興祥、鴻森、美記、德森、協原昌、鑫盛長、榮豐、天德尉、熾記、天成永、恆慶、榮源、吉通、永茂長、德利長、安慶、永元亨、泰豐源、大美、協隆、兩儀生、龐祥記、銓利祥、榮慶。

(五) 梳房牌名：仍多為字號或中路等所附屬，而以本號牌名為牌名。茲僅將專營之梳房牌名列下：

熾記、恆慶、永茂長、太記、永元亨、榮源、炳光正、  
德豐長、源濟、裕國。

(六) 人髮梳房：或為字號附設，或為工人設立，後者即以姓名為牌名，計本年有祥泰福、陳漢卿、左春源三家。

(七) 鴨毛行牌名：仍多為字號所附設；本年計有久康、協和、德利祥、祥泰復四家。

(八) 豬腸廠牌名：為字號或洋行所附設，計現在有吉利、德昌、靜合億三家。

(九) 膠房牌名：本年共有下列二十七家：

元亨昌、炳記、德勝福、鴻興正、興福長、成記、美記、乾記、正華、義記、鴻順祥、復和永、吉星合、榮記、紹記、全盛祥、和記、永成祥、海勝祥、興發祥、利

上編 組織

元、炳瑞祥、鶴記、炳臣祥、順泰祥、義厚永、同興祥。

註：本節所列各牌名，均係二十三年度調查。

# 中編 貿易

## 第一節 經營

### 一 各幫經營大概

#### (一) 本幫部份：

(1) 渝幫：細貨雜貨均有經營。

(2) 漢陽幫：以經營雜貨為多。

(3) 申幫：以經營雜貨為多。

(二) 外幫部份：如洋行、藥幫、乾菜幫等，均以經營雜貨為多。

(三) 三幫兼營貨品種數及數量之比較：山貨幫之兼營藥材，與夫藥材幫之兼營山貨，大都因產地之便利，彼此附帶兼辦。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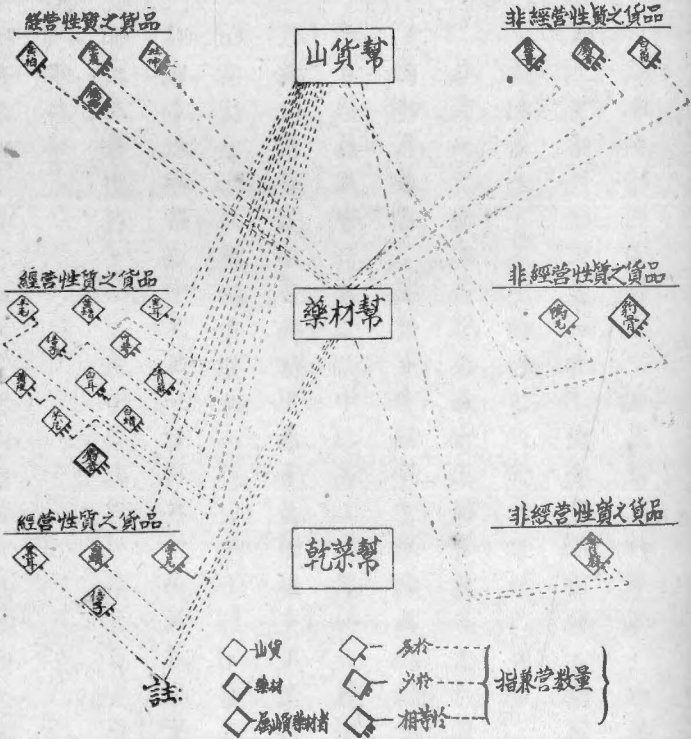
四川省之山貨



乾菜幫之辦銷山貨，則係進口業而兼營出口業之關係。三幫採辦貨品，可分為經營性質與非經營性質言之：前者係自行派莊收貨，或以轉售，或直接辦運出口；後者則並不派莊收貨，祇在渝市買貨，然後辦運出口。茲將山貨、藥材、乾菜三幫兼營情形，圖示如下：

山貨藥材乾菜三幫兼營關係圖

四川省之山貨



二 經營方法

A 外山

(一) 吸收貨品人員：

(1) 莊客：凡字號或中路等，自行在外山設莊收貨，一切損益，均由設莊者負擔。

(2) 代莊：代莊者，多為信用卓著，資力充足之商人充之。代莊又分二種：

A. 臨時代莊者：字號或中路等，用信函托住於外山之商人，或他號所設莊客，收買貨品，照貨價提出九八之「薪金」酬之。

B. 「有條件之代莊」者：或為當地商人，或為他號莊客，均可充任之。凡充任此種代莊，大抵須出

具保結；惟信用素佳者，亦可不需此。若代莊之信用尚欠昭著，而又不能覓具保結時，則字號或中路等，可派人前往監視當地銀根之寬緊，及代莊者收買貨品，是否誠意運用貨款。至代莊者之報酬，有給月薪者，有按照貨價給以九八之「薪金」者。有時字號或中路等，為優待代莊者，特使其佔一虛股，將來主方有盈利時，代莊者得分潤利益；或不佔虛股，而提分若干賍酬金者，亦優待之一法也。

以上二種代莊，如遇販子拖騙貨款，必負責清還，否則自行照墊。

(二) 吸收貨品方法：莊客與代莊之收貨方法均相同。係向販

子收貨，若為買現貨，則付現銀；若為買預貨，則由莊客或代莊者，先期支付貨款若干，囑販子在貨價之某限度內收買，如期交付，再補足貨款。販子交貨時，如遇市價暴漲，莊客得酌量增加貨價；如遇市價暴跌，莊客亦照收貨前所估計之貨價酌量提增若干，以免販子遭遇虧累。

B 渝市

渝市之山貨業，在楊柳街、刁家巷、文華街、十八梯、南紀門一帶。經營山貨業之主幹，則為字號、堆棧、中路；次要者，為洗房、梳房等。茲分述各業之經營方法如下：

(一) 字號：「入手」(即買貨)恃跑街；「出手」(賣貨)恃上海莊客。夜間賣方(如堆棧等)到號趕場，即詢問其新到貨品數量，渝市存底，外山存底，來貨之優劣，以及匯價，稅繳等等；執事者

復參攷省外及國外消息，並跑街者之意見，以定營貿方針。

(二) 堆棧：每日趕二次場：

(1) 上午：與買方接洽(如字號、中路、洗房等)，探聽申市行情，並比較各方所出貨價，而定售賣與否。

(2) 午後：與來渝販子接洽，並將渝市行情，用信函通知外山販子，以定貨品供應之急緩多寡。次晨即行售貨。

(三) 中路：每日趕三次場：

(1) 早晨：「入手」，與賣方(堆棧)接洽，並探聽外山來貨之多寡，與本市存底之厚薄等。

(2) 午間：午間即向賣方購貨。

(3) 午後：「出手」，與買方(洋行、字號、洗房、梳房

四川省之山貨

等)接洽，並探聽省外及國外行情。

(四)洗房、梳房：

(1)做「出手」：即買方若為字號，由字號自行作價；買方若為洋行，則由中路自行作價，並簽字。然後洋行電詢國外，如無「划」時，可作罷論；有「划」時，則以簽字關係，無論賣方願與不願，必強令交貨。

(2)做「入手」：即大抵於早晨與午間二時，與賣方接洽購貨，並探聽外山情形。

第二節 交易

一 外山交易

外山交易，約可分為三種：即囤戶之交易，小販與大販之交



易，大販與莊客之交易。茲分述之：

(一) 囤戶之交易：外山囤戶，每視行市有『划』時，則售貨與販子，或自行辨運貨品至渝，托堆棧經手售賣，其與外山大販或小販交易，多為現銀現貨，手續極為簡單。

(二) 小販與大販之交易：

(1) 報價：小販收貨之前。大販囑小販在貨價之某限度內收買，是為「報價」。報價後，或由大販給與少數現金，或小販在各場商家處代兌。按大販報價之標準，係根據外地市價。因必盤算外繳費用，故報價高低，概不一定，凡外繳重者，報價必低；外繳輕者，報價則高，適成反比例。

(2) 交貨：小販交貨時，如遇外地市價提高，大販必酌

量增加貨價；如遇外地市價趨跌，則大販與小販必須彼此分擔損失，而小販即於下次以貨除減帳目，即俗謂「贏洋錢，輸氣力」也。

(三) 大販與莊客之交易：雙方以預貨交易為多，由莊客先期付若干賒定銀。販子即往四鄉收貨，如期交給，莊客即補足貨款，雙方係以帳目為憑，如彼此常有交易，則貨款貨品均可短欠或多交；至每季之末（即貨品掃尾時期），再憑結算，了清帳目。

## 二 渝市交易

(一) 販子與堆棧之交易：

(1) 外山大販集貨後，運至渝市，存放堆棧，由堆棧經手介紹售賣，

(2) 貨品未售出前，所有保險、力費、堆租等費，由堆

棧先行墊付（見第四節規例）。售出後，堆棧即扣除代墊之款，并取九七之佣金。

(3) 如堆棧以現金預交販子，持往外山收貨，則交貨時，無論行市漲跌，損益均由販子負擔。

(二) 堆棧與字號之交易：

(甲) 看貨議價：其注意之點如下：

(1) 貨品授受，一律明皮淨退——有繩者退繩，有皮者退皮。

(2) 貨品交易，一律以淨質為原則，如混合有其他雜質，買方得甄別提退。

(3) 貨品以觔兩計值者，一律以天秤或關稱為準則。

(乙) 發給交單：交易定後，賣方即發出交單，交與買方，注

四川省之山貨

意之點如下：

(1) 看貨議價時，如在棧內，賣方發給正式交單（如附樣）。單上註明貨物件數、稱規、銀規，及期限等項（稱規及銀規見第四節規例）。

此英色照推

議定

星 向平 收 和 張

每石 勸

結 結 亦 絲

正 天 平

之 時 价 世 元 算 誠 亦 洋 光 現

和 生 祥 寶 福 二十三年 二月 德 心 永 翠 交 單

(2) 看貨議價時，若在他處，則賣方發給非正式交單；但亦定明應注意事項；隨後再補發正式交單。

(丙) 成交：交單發出，堆棧隨即發送貨品，發貨手續如下：  
(1) 發貨時，賣方備有蓋印簿，與發票(如附樣)連同貨品送交買方，買方即照發票收貨。

名山... 物... 壹...

發來

黑羊皮計  
廿張奉毛壹石肆拾兩

社照收條 此致

和生祥寶號

二十三年六月  
德心永

四川省之山貨

(2) 買方收貨後，將提退與欠稱斤兩，書於蓋印簿上，交還賣方。

(丁) 交兌貨款：交兌貨款，一律以比期為限（每月十五與三十日）；但常有往來者，亦可欠尾數。

(戊) 上帳：堆棧將買方在蓋印簿上所書提退與欠稱斤兩，轉錄帳上，作為買方收貨憑據。

(己) 發給收據：堆棧收到貨款後，將牌名印鑑蓋于公會製定之收據上（如附樣），經收人并書名蓋章，送交買方，作為賣方收款憑據。



收 據

憑票收到

裕厚

寶號應兌項

銀洋

捌元正

此據

經收人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底

裕厚寶號

重慶市山貨國業公會製

(三) 中路之交易：中路係轉手商性質，與其交易者，為：

買方：字號，或洗房。中路為債權人。

賣方：堆棧。中路為債務人。

四川省之山貨



中路所作交易，分爲二種：

(1) 作直接交易：在堆棧買貨，轉售字號，或洗房，本身負擔損益。

(2) 作間接交易：替字號或洗房買貨，除看貨時買方必親自到場外，做價則不出面，聽中路從中調議一切。作間接交易，中路不負擔損益，并得「一斤稱」之手續費（即以貨品一斤之售價報酬之）。

至其交易之歷程如下：

(1) 作直接交易時，貨品由堆棧發送中路，再由中路，發送買方；作間接交易時，貨品由堆棧直接發送買方；但中路必派人會同交稱。

(2) 作直接交易，或間接交易，均用交單、發票、蓋印

簿等。

(四)介紹業之交易：介紹業即指經紀人，係為中路介紹買客——即洗房，與賣客——即未入堆棧之外山販子。經紀人着重于生豬鬃之介紹；但有時亦介紹雜貨。交易情形如下：

(1)買賣雙方當面看貨作價，由介紹業從中調議價格。  
(2)交易定後，由介紹業填具非正式交單，交與買客，介紹業並取賣客九八之佣金：

(3)交稱提退等項手續，由賣客直接同買客辦理。

(4)每屆比期，賣客直接向買客收款。

(5)如交易發生糾紛，介紹業不負任何責任；但必盡力調解。

(五)人髮梳房之交易：

四川省之山貨

(甲)買貨情形：

(1)人髮梳房與賣方(即堆棧)當面看貨作價，由賣方出具交單。

(2)發貨時，所有發票、蓋印簿等，均隨同貨品，送交買方，買方即收稱蓋印。

(3)交兌貨款，以比期為限。

(乙)賣貨情形：分為賣預貨與賣現貨兩種，情形各有不同如下：

賣預貨：

(1)賣方與買方(字號或洋行)交易定後，賣方先期用二至對賬之定銀。

(2)由賣方出具交單，定明貨品數量，預收定銀，及交

足貨品日期等（按交足貨品時期，至多以三月爲限）。

（3）賣方每一比期發貨一次，按發貨多少，買方酌量扣除若干賒定銀，餘數與以現金。至貨品發齊時，貨款亦即收交了清。其發票與蓋印簿，每發貨一次，即用一次。

（4）貨品發齊後，賣方即收回交單。

賣現貨：

（1）談交多在比期前一日，由賣方出具交單，交給買方。  
（2）比期日即發送貨品，經買方檢驗，如貨品有不符情形，得中止交易。

四川省之山貨

(3) 發貨時，仍用發票；但因係現貨交易，當期付銀，故不用蓋印簿。

(六) 洗房與字號之交易：凡屬自立洗房，因其規模之大小不同，交易情形亦各有相異之點如下：

(甲) 大洗房與字號之交易：多為拋售期貨，時期不得超過三個月。

(1) 字號定預貨後，大洗房先期用二至對賬之定銀，並即發出交單。

(2) 至交貨日期，大洗房即發交易品；字號收貨後，始付足貨款。

(乙) 小洗房與字號之交易：多屬現貨交易，時間在比期日及比期前一日。

(1) 貨品之花色、稱斤、價格等，一一註於「開單」上，並註明經手人姓名。「開單」即代發票之用。

(2) 交貨後，由字號管審者給與收據，小洗房即憑據向字號收取貨款，

(七) 梳房與字號之交易：與洗房交易情形相同，從略。

(八) 鴨毛行與字號之交易：鴨毛行於堆棧處購進毛貨，經揀成淨貨後，始售與字號。

(1) 鴨毛行售與字號之貨，仍多屬預貨交易，賣方先期用二至對賬之定銀。

(2) 至交貨日期，由字號派人打捆。

(3) 賣方出具發票，發送貨品，到期收取貨款，至蓋印等手續，用法如前。

### 第三節 金融

重慶市之山貨業，以字號、堆棧、中路為經營主幹，其金融上之調度，可就以下各點說明之。

#### 一 資金之來源

(一) 資本：重慶市山貨業全體之資本，估計約共九十餘萬元，其中字號佔四十餘萬元，堆棧佔二十餘萬元，中路佔十餘萬元（膠房及鴨毛行均上中路莊，合併計入），其他如洗房、梳房等共約佔十萬元。字號之資本，大者五萬元，小者萬元；堆棧之資本，大者二萬元，小者千元；中路之資本，大者萬元，小者千元（上中路莊之膠房之資本，大者千元，小者百元；上中路莊之鴨毛行之資本，大者五千元，小者五百元）。字號、堆棧、中路之資



本，多恃股本而來（惟上中路莊之膠房，範圍甚小，其資本什九係獨資）。股本分正本與副本兩種。副本之發生，或為股東能力不足，借款於他人，以繳足股額者；或為股東以存款方式，貸與字號、堆棧、中路等，以增加資力者。副本又有一正兩副與一正一副兩種，前者如正本佔五千元，副本佔一萬元；後者為正本副本各佔五千元。正本與副本之年息，多則一分，少則八釐；但亦有副本之利息較高於正本者。在結帳時無論生意盈虧，只按正本分派。副本係補正本之不足，股東不能支用。

(二)存款：字號、堆棧、中路等，為增加經營資力，亦吸收親友或其他商號之存款，時間從前分有三種：一、長期，三月至一年；二、短期，半月至一月；三、便期，時間不定。後因存戶欲收回款項，適負債者無款付還，因之時起糾紛；故此種便期存

款之方式，不能適用，遂被廢除，現在祇分長期與短期兩種。前者之利息，多為一分五釐；後者之利息，與市面相同。

(三) 借款：每年各種貨品上市時，字號、堆棧、中路等，皆屬需款；此外若遇以下情形，則必向銀行或錢莊借款：

(1) 渝申匯價提升，或輪費減低，則有利於出口貿易。

(2) 市價極低時，則收買貨品，待價起而沽。

(3) 申地之貨不能售出，無款調回，而在渝市，又須繼續買貨。

(4) 購買大批預貨。

向銀行或錢莊借款，即俗稱「上架」，「架面」(即借款額)最多至三四十萬元。銀行或錢莊對此種放款，概屬信用性質。時間分長期與短期兩種：長期為一月至三月；短期為半月至一月。利息

則較市面約高二釐。咸以不願多耗子金，故借款以短期爲多。重慶山貨業所往來之銀行，約有中國、聚興誠、商業、美豐、重慶、平民諸家；往來之錢莊，約有永慶、安定、益康、同生福、益慶等家。

## 二 資金之需要

(一) 字號：字號資金之需要，例須四「套」：

(1) 兌往外山買貨

(2) 貨存堆棧以備做就成件

(3) 貨在途中

(4) 貨到而一時未得善價售出

如運用得法，則自渝至申，一「套」資金已足，即做押匯是也  
(用法見後)。

四川省之山貨

(二)堆棧：堆棧所需之資金，祇有一「套」，即以交販子作收貨之用。

(三)中路：中路所需之資金，亦祇有一「套」，即自行囤貨時，以作收貨之用。

### 三 資金之運用

(一)押匯：押匯係藉銀行資金之扶助，以辦運貨品出口。重慶山貨業之習慣，以比期日為交貨款之期。設在八月一日購貨一萬元，托銀行押匯至申，押匯金額若為七折，則得七千元；再加三厘，月半即足以交兌貨款。迨至八月十二三日，貨品運抵上海，先需要資金贖取押匯，俟贖取售出後，資金仍復活動，此即為一「套」資金之用法也。富於活動性之字號，每於押匯後即將所得資金，再以購貨，辦運出口。

凡向銀行押匯，所有保險、報關、水脚、捐稅等費用，皆由字號負擔；銀行若設有代辦部，則可代字號辦理各項手續。至於利息，則於定立押匯時，銀行即扣取之。

(二) 押借：凡押匯之貨，運抵上海，若一時不能售出，或非押匯而係自行辦運出口，亦一時不能售出，而重慶則正需款，則均可用押借方法周轉之。前者僅屬轉押性質，後者所押借之貨款，昔日可得七賒，今僅對賒。進行押借，計分二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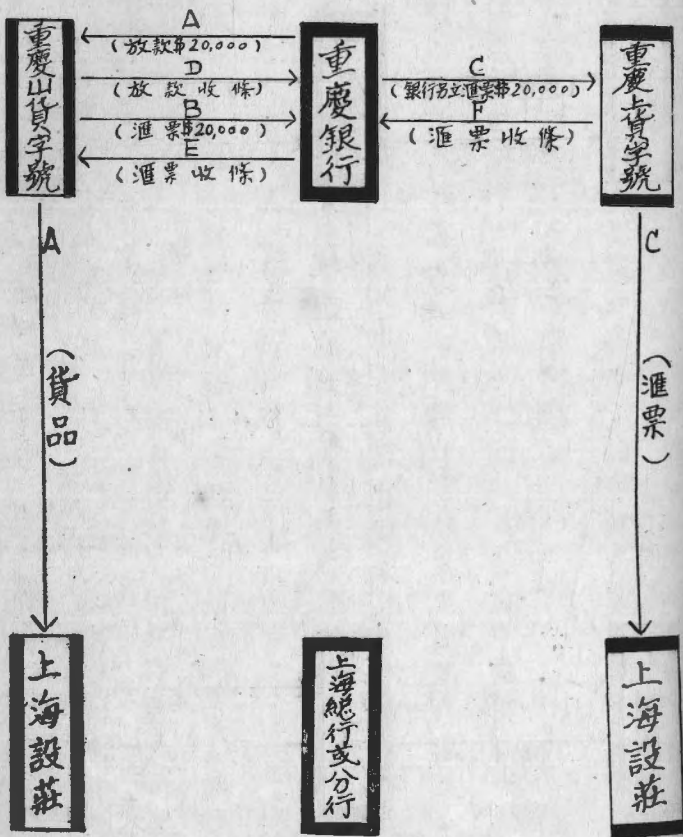
(1) 向銀行押借：將押匯轉成押借，即以押借之款，抵償押匯之款。利息照當地市面合算。押借時間，自半月至三月。若逾三月，而貨品尚未售出，則須轉期。銀行於期滿時，再通知字號轉期，否則即拍賣貨品。其變賣貨款若不能抵償押款，亦須由字號補足。

(2) 向掮客押借：若係押匯之貨，則由當地掮客劃款與銀行取出提單，將貨運回自設之行棧或洋棧，所有一切保險、堆租等費用，均於貨品售出後照墊扣除；掮客並向字號取九七之佣金。向掮客押借，時間多為四月，

(三)「做票」：如字號不願做押匯，而自行辦運貨品至申售賣，則用「做票」方法，調回貨款。「做票」分做近期與做遠期扣現兩種：前者係貨品運抵銷場，隨即售出，而「做票」調回貨款；後者係貨品尚未運抵銷場，先期「做票」扣現調回貨款。如計貨品八半可達銷場，則做九底之票。做遠期票之目的有二：一、恐匯水低落；二、因資金支絀，須先期調回貨款，以資周轉。字號若係向銀行借款，購貨運申售賣，則「做票」調回貨款，必由放款之銀行周轉其間，情形如以下二圖：

# 字號做票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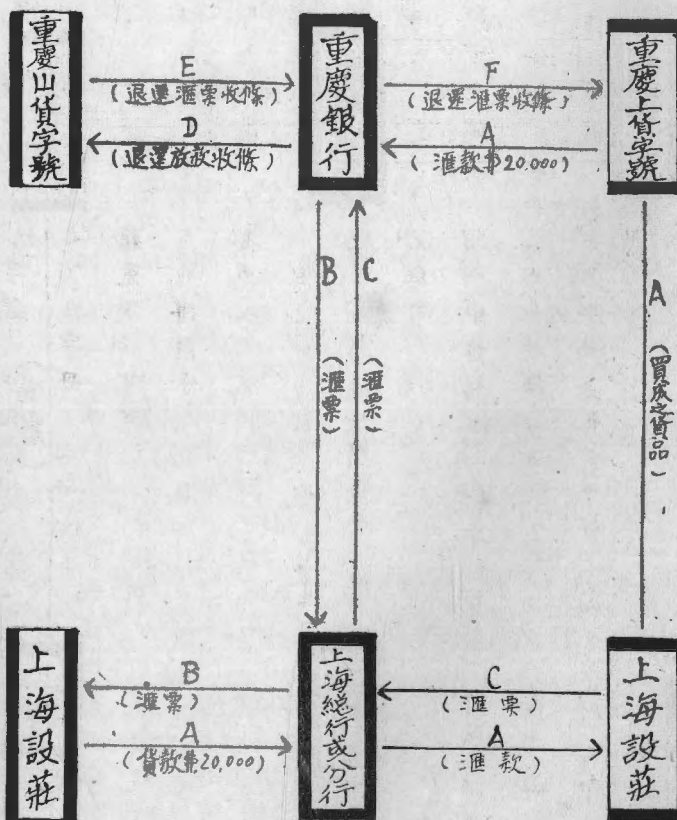
四川省之山貨





# 字號做票圖二

中 編 貿易



註：(一)圖中所指上貨字號，即如棉紗、疋頭字號皆屬之。

(二)圖中直線上之英文字母，均用以表明各該線所標事項之演變，藉免混淆不清。

銀行除得放款利息外，並得匯水之利益。如渝申匯價為一千三百十元，則以一千三百零五元之代價，可以買進字號之匯票，即每千元獲得五元之利益。但此係專指有放款關係，銀行周轉其間，其買進匯票之價格，較平常無放款關係者為低；若無放款關係，而收買匯票，其匯價必與市面相同。

有時字號意存賭性，預測申匯將跌，向銀行賣出『空頭』匯票。設果遇行市降落，則再買回，藉獲匯水之利；但如行市上漲，則遭虧折。希圖補救之策，即係辦貨至申售賣，如能獲利，即可填補損失。

四 利益之來源

字號、堆棧、中路等，有時蓄款無用，則托銀行或錢莊代為放出，或存於銀行或錢莊，以每一比期為一關，利息與市面相同。比期後之浮存，錢莊不給利息；惟銀行為優待顧客，可給與三釐之週息。此外之利益，有以下來源：

(一) 字號：字號之利益，即為買貨價低，售貨價高，由售價之差額而獲利益，有時先收匯票（「收」係賣出之意），後遇匯價低落，亦可獲利。

(二) 堆棧：貨品售賣，由堆棧經手介紹，賣方以貨價百分之三提作佣金，是為堆棧所得之利益。

(三) 中路：替字號收買貨品，每百斤得「一斤稱」之報酬；自行囤貨，待善價售出，則得售價差額之利益。

## 五 利益之處置

山貨業之帳期，有一年、二年、三年三種。結算後，如有純益，提出若干賍以酬勞經營得力之人員。若有公積金之設置者，則提出十之一二以充之。其餘由股東均分。股東分得之款，如以存入本號，可得利息；如係浮存，可隨時取用，但不給利息。

## 六 開支

(一) 字號：字號之主要經常開支，為職員薪金及房租。字號經理之薪金，每月自五十元至一百四十元；其餘職員自二十元至七十元不等。如營業順利，則年終均分紅息，經營得力之人員，並得獎金。字號之全年開支，大者約一萬五千元，小者約五千元。

(二) 堆棧：堆棧經營介紹業務，須設行商住宿處所，及貨品

堆放處所，故其經常開支，以房租為最大。經理之月薪，自四十元至六十元；其餘如管帳、跑外人、員月薪，自十元至四十元不等。至「掛秤」先生，概以做四六佣金為收入（掛秤四賍，棧方六賍）。堆棧之全年開支，大者約六千元，小者約二千元。

（三）中路：中路代字號收買貨品，或自買自賣，亦須設貨品堆放處所，其經常開支即以房租為大。中路經理之月薪，自三十元至五十元；管帳者之月薪，自十餘元至三十餘元。其餘如掛秤先生，概以做三七賍至對賍之分佣為收入。因中路之掛秤先生，善於買貨賣貨，故所得報酬較堆棧之掛秤先生為優。中路之全年開支，與堆棧略同：



豬 腸	牛 油	麝 香	牛 角	虎 豹 骨	亂 拋 子	剪 髮	鴨 毛	羊 毛	白 黑 豬 鬃	雜 皮
碼半	每百斤正天平	每 兩	小中大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97 9375 扣秤		97 扣秤	8折 扣秤	95 扣秤	95 扣秤	95 8折 扣秤	97 9折 扣秤	關 秤	
						98 扣繩				
淨 洋	965 扣淨	淨 洋		93 扣淨	淨 洋	淨 洋	淨 洋	淨 洋	淨 洋	淨 洋
買交十足	買交 992	買交十足	買交 992	買交十足	買交 992	買交 992	買交 992 足	買交十足	買交十足	買交十足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998	99	998	99	998	99	99	99	998		998



四川省之山貨

青藤	棕絲	肚角倍	生漆	芋片	竹參	黑木耳	白木耳	棧油	黃蠟	白蠟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每百斤正天平
95 扣秤	95 扣秤	97 74 扣秤	97 95 8折 扣秤		98 扣繩	一加 扣秤	每斤改灰渣 兩錢	97 8折 扣秤	97 扣秤	
						每包規皮一斤 每五包樣一斤				
淨洋	淨洋	93 扣淨	94 994 扣淨	淨洋	淨洋	94 扣淨	淨洋	965 扣淨	淨洋	淨洋
買交十足	買交十足	買交 992	買交十足	買交十足	買交十足	買交十足	買交十足	買交 992	買交 992	買交十足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賣收
998	998	99	998	998	998	998	998	99	99	998

(二) 棧規：公會對於外山販子在堆棧存放貨品，規定如下：

(1) 堆租：規定貨品重量在一百斤以上者，扣洋一角；二百斤以上者，扣洋二角；四百斤以上者，扣洋三角。共分為小件、中件、大件三種計算。

(2) 保費：八二五火災後（十九年重慶儲奇門之大火災），規定各家對外山往來存棧之保費，每千元按照四元扣算。

(3) 食宿等費：外山販子在棧內之食宿等費，每人每日共約需四角。

## 第五節 運輸與捐稅

### 一 運輸

(一)運輸之方法及包口：省內各種物品之運輸，大概不離水運與旱運兩種方法；物品之裝法及重量，則常有變異，今將習見之「包口」列表於下：

山貨包口表

貨品	水運		旱運		備註
	裝法	重量	裝法	重量	
羊皮青篾皮成捆		每捆約二〇〇斤	青篾皮成挑	每挑約一四〇斤	
黃牛皮散艙			青篾皮成挑	每挑約一四〇斤	
水牛皮散艙			青篾皮成挑	每挑約一四〇斤	
撐板皮散艙			青篾皮成挑	每挑約一二〇斤	
箱皮青篾皮成捆		每捆約三〇〇斤	青篾皮成挑	每挑約一四〇斤	
膠渣散艙					

四川省之山貨

雜骨	牛角	虎豹骨	人髮	鴨毛	羊毛	豬鬃	雜皮	鹿皮	兔皮	牛膠
篾花籃	篾花籃	大黃篾包子	大黃篾包子	大黃篾包子	粗麻布成小件	大篾篾		青篾皮成捆	大篾篾	散輪
每籃約五〇〇斤	每籃約三五〇斤 每篾約二八〇斤	每包約二六〇斤	每包約四五〇斤	每包約四五〇斤	每大件約二八〇斤 每件約一四〇斤	每大篾約二〇〇斤 每小篾約七〇斤		每捆約二〇〇斤	每篾約三〇〇斤	
		小黃篾包成挑	小黃篾包成挑	小黃篾包成挑		篾篾成挑			小篾篾成挑	
		每挑約六〇斤	每挑約六〇斤	每挑約六〇斤		每挑約一三〇斤			每挑約一四〇斤	
								早運時，常搭於其他貨挑上，因避免捐稅，多夾於黃牛皮捆內。		

四川省之山貨

生漆木桶	芋片篾花籃	竹參	黑木耳麻布大包	白木耳	捲油篾箕	黃蠟軟篾箕	白蠟麻布包	牛油菜油箕	豬腸篾箕	麝香
每桶大木漆約七〇〇斤	每籃約六〇〇斤		每包約三〇〇斤		每箕約四〇〇斤	每箕約五〇〇斤	每包約三六〇斤	每箕約二五〇斤	每箕約三五〇斤	
		篾包箕成挑	麻布口袋成挑		小篾箕成挑				篾箕成挑	
		每挑約一四〇斤	每挑約一四〇斤		每挑約一四〇斤				每挑約一四〇斤	
早運同水運	上列水運專指敘府嘉定至渝而言	除呈用外，多用郵寄。		多用郵寄						來貨甚少，故運法不定。

青 蔴 蔴 片 捆 成 件	棕 繩 用 棕 繩 捆 成 件	棕 絲 棕 繩 捆 成 件	五 倍 子 篾 花 籃 篾 籃
每 件 約 一 〇 〇 斤	每 件 洋 裝 約 五 〇 〇 斤 籬 繩 約 三 〇 〇 斤	每 件 約 二 〇 〇 斤	每 籃 約 三 五 〇 斤 每 籃 約 一 二 〇 〇 斤
			篾 籃 成 挑
			每 挑 約 七 〇 斤

(二)集中地：四川全省之山貨集中地，在川東者，為江津、重慶、合川、涪陵、萬縣；在川南者，為雅安、嘉定、敘府、瀘縣；在川西者，為灌縣、成都、內江；在川北者，為廣元、江油、潼川、遂寧、渠縣。各地位置如圖所示：

二 捐稅

(一) 外山捐稅：外山捐稅，係指原產地或集中地而言。外山各地稅卡及稅目，均極繁夥，欲求每地及每種山貨皆有敍及，實感困難；茲僅將二十三年七月調查所得之材料，分別列表如後，以見梗概：

(1) 自成都至重慶三種貨品捐稅表(稅率單位元)

成				過經 地段 稅目	貨 品
稅捐	成華	印花	附加	財政局 統捐	剽赤
○·三〇〇	○·〇〇七	○·〇三〇	○·三三〇	羊皮 (每百張)	
○·三〇〇	○·〇三〇	○·一五〇	一·五〇〇	黑生毛 (每百斤)	
○·三〇〇	○·〇〇六	○·〇三〇	○·三〇〇	黃牛皮 (每十張)	

四川省之山貨



高 市 場			米 市 壩						都	
附加印花	剽赤	護商	附加印花	剽赤	國稅印花	附加印花	剽赤	護商	附加印花	剽赤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〇六	○・〇三〇	○・三〇〇	○・〇一〇	○・〇五〇	○・五〇〇	○・〇〇六	○・〇三〇
○・○・三〇	○・一四〇	一・四〇〇	○・〇〇六	○・〇三〇	○・三〇〇	○・〇一〇	○・〇五〇	○・五〇〇	○・〇〇六	○・〇三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〇一〇	○・〇六〇	○・六〇〇	○・〇〇四	○・〇二〇	○・二〇〇	○・〇〇六	○・〇三〇

四川省之山貨

木		青				廟子百			市清國	
印花加	剽赤	山銅防梁	印花加	剽赤	川東護商	印花加	剽赤	護商	剽赤	印花稅
○·○三○	○·一三○	一·三○○	○·○三○	○·一三○	一·三○○	○·○二○	○·一○○	一·○○○	○·○五○	○·五○○
○·○二○	○·○九○	○·九○○	○·○二○	○·○九○	○·九○○	○·○四○	○·二○○	二·○○○	○·○五○	○·五○○
○·○一四	○·○七○	○·七○○	○·○一四	○·○七○	○·七○○	○·○三○	○·一六○	一·六○○	○·○五○	○·五○○

備 攷	關		
	印花 附加	剿赤	山壁 防山
途中各地均須驗票，驗票費規定每挑為一千文。 璧山以下見後重慶進關稅。	○·○三○	○·一三○	一·三○
	○·○二○	○·○九○	○·九○
	○·○一四	○·○七○	○·七○

(2) 自順慶至重慶三種貨品捐稅表(稅率單位元)

貨 品 目	經 過 地 段		稅 目	稅 率
	順	慶		
羊皮 (每百張)	護商	灘	附加 印花	一·〇〇〇
	剿赤			〇·一〇〇
黃牛皮 (每十張)	護商	子	附加 印花	〇·〇三〇
	剿赤			〇·一〇〇
黑豬鬃 (每百斤)	護商	坎	附加 印花	〇·〇二〇
	剿赤			〇·〇八〇
	護商	黃桷樹		〇·〇二五
	剿赤			〇·〇二五
備攷				峽防費係以每挑計黃桷樹以下，見後重慶進關稅。

(3) 自廣安至重慶四種貨品捐稅表(稅率單位元)

貨品	經過地		羊皮 (每百張)	黑木耳 (每百斤)	黑生毛 (每百斤)	黃牛皮 (每十張)
	稅	段				
護商	廣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六〇〇〇
剿赤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〇·六〇〇〇
附加印花	安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二〇〇
統捐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七五〇
剿赤	三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八〇〇
附加印花			〇·七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一四〇
護商	匯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剿赤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附加印花	鎮		〇·二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二〇〇
峽防		白廟子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〇·二五
備攷	峽防費係以每挑計 白廟子以下見後重慶進關稅					

四川省之山貨

(4) 自瀘縣至重慶四種貨品捐稅表(稅率單位元)

貨名	稅目	統捐	赤捐	附加印花	川南護商捐	赤附加印花	備考
羊皮 (每百張)	皮	〇・三三	〇・〇三	〇・〇〇七	四・〇二	〇・四〇	〇・〇八
黑生毛 (每百斤)	毛	一・七五	〇・一八	〇・〇三五	二・九八	〇・三〇	〇・〇六
五倍子 (每百斤)	子	〇・六〇	〇・〇六	〇・〇一二	〇・九五	〇・一〇	〇・〇二
黃牛皮 (每百張)	皮	七・五〇	〇・七五	〇・一五	三・四七	〇・三五	〇・〇七

(5) 涪陵稅捐局征收大小河護商稅率表  
(摘錄自涪陵稅捐局稅則)

貨名	數量	護商大河征收數	護商小河征收數	備考
黃牛皮	每張	〇・一五	〇・二〇	
羊皮	每百張	二・〇〇	四・〇〇	

四川省之山貨

羊毛	豬鬃	雜皮	麂皮	兔皮	牛膠	膠渣	箱皮	撐板皮	水牛皮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張			每百斤				每張
○·五○	一·五○	上二· 中一· 下一· ○五○ ○五○				○·三○			○·○八
一·○○	四·五○					一·○○			○·二○
	<p>每百張值七十元左右者為上等值五十元左右者為中等值三十元左右者為下等虎豹狸皮不在此例如有照估本征收</p>								

中編 貿易

捲油	黃蠟	白蠟	牛油	豬腸	麝香	雜骨	牛角	虎豹骨	人髮	鴨毛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百斤	每 <small>件</small> 一百五十斤		每百斤	每包		每包	每百斤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	○·三○		○·○七五	○·三○		三·○○	○·六○
○·五○	一○·○○	一○·○○	○·四○	○·六○		○·一○	○·四○		四·○○	一·○○
大河每挑二角			大河每挑二角				每包計七十五對			



四川省之山貨

青藤	棕繩	棕絲	五倍子	芋片	生漆	生漆	竹參	黑木耳	白木耳
每百斤	每百斤	每小大捆	下中上 一一百五 百五十斤 斤斤		桶小每 六十斤	桶大每 一百二十斤		每百斤	
○·三○	○·三○	○·二○ ○·四○	○·四○ ○·七○ ○·一○		○·二○	○·四○		○·八○	
○·六○	○·四○	○·二○ ○·四○	○·六○ ○·一○ ○·五○	一·五	一·○ ○	二·○ ○		一·五○	
		繩相 同	大河倍子二百五十斤以上三百斤以下為 大包二百五十斤以下一百五十斤以上為 中包一百五十斤以下者為小包		數 大河原為四角小河原為二元於 二十二年十月奉部令改征如上	數 大河原為八角小河原為四元於 二十二年十月奉部令改征如上		收 銀耳按估本征收，不得援此征	

(6) 涪陵稅捐局涪口國稅稅率表

(摘錄自涪陵稅捐局稅則)

貨名	數量	涪口國稅征收數	備
羊皮	每百張	一·五〇〇	
黃牛皮	每張	〇·一〇〇	
水牛皮	每張	〇·〇五〇	
撐板皮			
箱皮			
膠渣			
牛膠	每百斤	〇·二五〇	
兔皮			

攷

四川省之山貨

豬	麝	雜	牛	虎	人	鴨	羊	豬	雜	鹿
腸	香	骨	角	豹	髮	毛	毛	鬃	皮	皮
每						每	每	每		
百						百	百	百		
斤						斤	斤	斤		
○·二五○						○·五○○	○·四二○	一·四○○		
									估本	

中編 貿易

棕 絲	五 倍 子	生 漆	芋 片	竹 參	黑 木 耳	白 木 耳	棧 油	黃 蠟	白 蠟	牛 油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大 桶 八 十 斤 每 小 桶 四 十 斤	每 百 斤		每 百 斤		每 二 百 五 十 斤			每 一 百 斤
○·三五○	○·二九四	○·六二五 ○·二五○	○·二五○		○·六七○		○·七五○			○·二五○
樹棕每百斤二角八仙		如數量過重照加收						估本	估本	

青	棕
蔴	繩
捆 每	
一百斤	
	○・三〇〇

(二)重慶捐稅：重慶山貨之捐稅有二：即進關稅與出關稅。進關稅為重慶川東稅捐總局征收，出關稅則重慶川東稅捐總局及海關均有征收。茲列為三表如下：

四川省之山貨

聞論國內外經濟狀況  
研究國內外經濟問題  
搜集國內外經濟資料

# 中行月刊

不可不看

## 本刊的特點：

- (一) 資料豐富  
舉凡國內外財政，貿易，金融市況，銀行貨幣，產業，商品，最近狀況之各種統計，各種調查，無不備載。
- (二) 記載翔實  
各項經濟情報，除由本室審慎搜集外，並由本行各分支行就地調查，隨時報告，一切記載，均有直接根據，故格外翔實可靠。
- (三) 編輯醒目  
文字，資料，分類刊載，極便檢查，且附有各種統計圖表，閱者有一目了然之便。
- (四) 印刷精良  
用上等道林紙印刷，排印清楚，紙張潔白，極便閱讀。

## 本刊的內容：

- (一) 每期專論，載有研究中國經濟問題或介紹最近國際間的重要經濟問題的文字。
- (二) 每期刊載國內重要商埠經濟調查。
- (三) 關於研究資料方面，每期內容包括：
  - (1) 國際經濟欄。分各國財政，貿易，金融，商品等四項。
  - (2) 財政欄。分中央及地方兩大項，包括內外債，地方債務，收支預算及稅捐等項。
  - (3) 銀行貨幣欄。刊登最近全國銀行錢莊發生重要事項，及全國幣制狀況，造幣消息等。
  - (4) 金融市況欄。分兌換券發行，金銀移動，現銀存底，銀錢市，票據交換，內外債，標金，大條及外滙等項。
- (5) 產業欄。分農，工，漁，鑛，林，畜牧，運輸各項消息，及最近產業設施之理論與實際。
- (6) 貿易欄。分對外國別貿易，及全國各埠最近貿易情形，各商品最近貿易狀況等項。
- (7) 交通欄。分鐵路，航業，公路，航空，水利等項。
- (8) 商品欄。分絲經，棉紗，米，小麥，麥粉，及糖等八項。
- (9) 專載。
- (10) 附錄。

定價 每册三角，外埠另加郵費五分。  
 預售 國內及日本全年三元四角，半年一元八角  
 香港及澳門全年五元，半年二元六角  
 其他各國全年七元，半年三元六角

定閱處：上海漢口路五十號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

此外尚有萬縣之「樂捐」，凡由重慶出口各貨，規定先行在重慶完稅。稅率如下：

萬縣樂捐稅率表（摘錄自萬縣樂捐稅率目則）

貨品	數量	稅率(單位元)	備	考
羊皮	每件	二·三五〇		
黃牛皮	件	一·一七五		
水牛皮	件	〇·七〇五		
箱皮	件	〇·七〇五		
膠渣	件	〇·四七〇		
牛膠	件	〇·七〇五		
雜皮	百張	〇·七〇五		
豬鬃	件	一·一七五		
羊毛	件	〇·七〇五		
鴨毛	件	〇·四七〇		

四川省之山貨



中 編 貿易

角	生	竹	黑	白	棧	黃	白	牛	豬	麝	牛	剪	亂
倍	漆	參	木	木	油	蠟	蠟	油	腸	香	角	髮	拋
件	小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兩	件	件	件
○・二三五	○・二三五	一・一七五	○・七〇五	二・三五〇	○・四七〇	○・七〇五	一・一七五	○・四七〇	○・九四〇	二・三五〇	○・七〇五	一・一七五	○・四七〇
<p>生漆分大中小三種裝件，大件照小件加倍，中件照小件加二分之一。</p>													

青	棕	棕	肚
藤	繩	絲	倍
件	件	件	件
○・二三五	○・二三五	○・四七〇	○・四七〇

註：其餘山貨每件捐洋四角七分

綜觀前列各表，如以黃牛皮一宗而論，由成都至渝，及由渝出口，其應完各稅之總額，每十張約為十六元，再加沿途繳用，則共約需三十元之譜。查黃牛皮在外山之成本，每十張約值十四五元，而稅繳則倍之，其負擔之程度可知。但此僅就知者而言，若夫其他成本極低之貨品，如牛角、雜骨、膠渣、牛膠等，所應負擔之稅繳，則不知超過成本若干也。至成都貨品運渝，不經東大路，而取道僻靜地段，其原因即由於東大路沿途之稅捐，較此段更為繁重之故也。

四川省之山貨

## 第六節 貿易實況

### 一 近三年來山貨市價之漲跌

近三年之山貨市價，以白豬鬃漲跌為至劇，其最高與最低之間，相差達一千元有餘。其餘各貨，則尚無奇異出入。茲將三年來山貨市價之起落，列表如後：

各貨漲落之原因，可分為以下二點概括述之：

(一) 屬於特殊情形者：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不可預測之事變，而有關出口貿易之消長者。近三年曾發生兩大事變：

(1) 中日事變：發生之前，營山貨業者，固未能逆料；發生之後，日商仍暗中收買貨品，此又為營山貨業者於事變發生之初，所未能逆料者也。

(2) 共匪之亂：自共匪陷川北各地，所有當地出口之貨品，及他處貨品運輸時須經過當地者，均備受打擊。

(二) 屬於普通情形者：按營山貨業者經營之經驗，貨品價格之漲跌，可就下列各點觀察之（前表所列市價之漲跌，除特殊情形外，即不外下列各點原因所使然）：

(1) 原產地出產之豐歉與品質之優劣

- (2) 產場來源之多寡
- (3) 產場成本之高低
- (4) 渝市及省外銷場存底之厚薄
- (5) 值虫月時，視存貨之多寡
- (6) 省外及國外銷場之旺淡
- (7) 貪辦者多或少
- (8) 外省同樣產品出產之豐嗇與品質之優劣
- (9) 外國抵制貨品輸入之多寡
- (10) 輪費之增減
- (11) 渝申匯價與國外匯價之漲跌
- (12) 省內各地稅繳之增減

二 出口數量與價值

(一) 出口數量：因省內各原產地常用郵包寄出貨品；或不由重慶輸出而轉道他地輸出，故本省每年輸出之山貨，數量究有若干，實不可攷。就重慶一埠而論，近三年來由山貨、藥材、乾菜三幫辦運出口之山貨，其數量有如下表：

#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發行

上海漢口路五十五號

## 中外商業金融彙報

預定全年 國內三元四角 國外七元 另售四角

今日我國舉凡一切商業金融之演變，靡不直接間接與國內外市場息息相關，然欲明瞭其真相因果，又苦於缺乏有系統而可靠之材料，敝室有鑑於此。爰有本彙報之編纂。所有國內外資料，均直接向當地有關係之各機關搜求而得，間有輯纂，亦必慎加選別與整理，內容材料，多為外間所難能尋求者，備此書不特可綜觀一月來國內外金融商況之情形，即歷來變遷沿革之趨勢，亦瞭若指掌矣。

### 每週重要書報目錄索引

預定全年 國內二元 國外四元 零售五分

每週刊佈一次。所有政治，經濟，教育，交通，社會，等問題，無不分別羅列，而尤注意於目前中國經濟問題之材料，凡欲研究中  
國經濟現狀及其他社會問題者，均宜定閱一份。計本索引所搜羅之報章多至四五十種，雜誌不下百種，舉凡國內重要都市之重要報紙與定期刊物，徵集殆盡，內容之充實，毋待辭費！



(二) 出口價值：據重慶山貨、藥材、乾菜三幫輸出之山貨，二十年價值總額為一二、九二三、九〇五元；二十一年為一五、〇三二、二八七元，較二十年增加計二、一〇八、三八二元；二十二年為一七、六六四、六〇〇元，較二十一年增加計二、六三二、三一三元，較二十年增加計四、七四〇、六九五元。詳況如下表：

民國十九年 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平裝) 定價一元

民國十九年 中國對外貿易統計圖解(精裝本) 定價一元五角

中國最近對外貿易統計圖解 附歷年海關稅則 定價八元

# 中國銀行經濟研究室出版

上海漢口路五十五號

民國廿三年 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一元

民國廿二年 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一元

民國廿一年 中國重要銀行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一元

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 定價五元

合購八元二角

合購八元五角

合購三冊二元

合購二冊一元五角

全部合購六元五角

山貨出口價值等級表

四川省之山貨

第一位(1,000,000元以上者)		黃牛皮	93,499
		鴨毛	88,738
黑豬鬃	3,092,290	箱皮	34,724
羊皮	2,609,090	麝香	32,159
豬腸	2,449,000	牛膠	24,814
生漆	2,004,627	權皮	15,733
白豬鬃	1,696,033	兔皮	13,780
第二位(100,000元以上者)		鹿皮	12,999
		牛油	11,543
五倍子	591,894	撐板皮	11,340
羊毛	579,836	第四位(1,000元以上者)	
青藤	492,892		
棕絲	364,907	竹參	6,720
棕繩	342,447	青棕皮	6,493
黑木耳	279,914	豹骨	3,938
芋片	135,284	黃蠟	3,881
白蠟	125,205	黃鼠皮	3,367
第三位(10,000元以上者)		捲油	2,948
		牛角	2,271
水牛皮	97,553	白木耳	2,040

根據上表，再將三年出口價值之平均數，列為等級如下表：

據上表所列，出口山貨之價值，在百萬元以上者，計有五種；在十萬元以上者，計有八種；在萬元以上者，計有十一種；在千元以上者，計有八種。

三 各業衰敗概況

就前列各表以觀，全部山貨貿易，實與年俱進，步趨發達；是則操山貨業者，必盡營貿稱慶，長足進展。惟攷其實，則近年仍時有倒閉或收歇之聲，今將三年來重慶倒閉與收歇之字號，列表於後，以見一斑。

近三年來重慶山貨字號歇閉表

牌名		收歇或倒閉		備		年	
鴻	豐	收	歇				
和	姓	收	歇				
福	記	收	歇	該號於本年復業			
福	慶	收	歇				
聚	源	倒	閉				
久	興	收	歇	該號係二十一年復業			
牌名		收歇或倒閉		備		年	
源	福	收	歇				
復	勝	收	歇				
裕	厚	倒	閉				
崎	記	收	歇				
豐	森	收	歇				
寶	豐	收	歇				
長	春	收	歇				
牌名		收歇或倒閉		備		年	
復	康	收	歇				
長	發	收	歇				
福	記	收	歇	係兼營山貨之乾菜字號			
久	興	收	歇				
牌名		收歇或倒閉		備		年	
		收	歇				

此外如堆棧、中路、梳洗房等，每年中時有倒閉或收歇，不勝枚舉。各業之失敗原因，略為歸納敘述如下：

(一) 經營資力薄弱：查山貨業全體之資本，尚不到百萬元，其中大者如字號之資本，不過五萬元；小者如膠房之資本，則百元亦有之。以此數十萬元之資金，經營值至千萬元之貿易，其實力之不足，蓋可想見。故一經虧折，則立告停貿，鮮有餘力以撐持者。

(二) 無合作精神：該幫多係集資創業，平時營貿方針，彼此多存齟齬；故意見既不一致，營業自必失敗。

(三) 存投機心理：營山貨業者，大多尚賭匯水，賣出空頭匯票，若遇行市高漲，則告虧折。故常有山貨字號不失敗於買貨賣貨，而失敗於狂賭匯水者。

(3) 商人但知牟利，故對於各種貨品，不惜屢假做偽，以是喪失聲譽。故外人購買時，百般挑剔，或竟拒絕收買。設長此以往，則川省出口貿易，非至信譽掃地，不可收拾而不止。

此三者，實伏四川山貨貿易未來之危機。雖排除不為至難；但視為政為民者有心無心耳。

(三) 經營者改良之點：觀前述重慶營山貨業者之失敗狀況，已知其為種種自身之缺點與弊端所使然，茲就目前狀況，而敘述應緊急改良諸點如下：

(1) 充實信用資力：近年各業之失敗，什九由於信用及資力之薄弱，致一遭挫折，即無力撐持而宣告停業。今日之國際貿易市況，變化莫測，經營者殊難預料損益。故若



，亦足觀察其將來之危機爲何如也。

(1) 川省捐稅之繁苛，蓋盡人知之，本省出口商品被其剝蝕而莫能自振者，不知凡幾。山貨中如牛角、雜骨、牛膠、膠渣等貨品，受其影響尤深。

(2) 省內交通不便，貨品運輸，輒需重費；故每每繳用高於成本，造成「身輕腳重」之現象。

(3) 外人用科學方法，製造質精價賤之代用品（如魚油、硬化油、快靛，及各種洋式器皿），銷行內地，我國之土貨遂被其抵制；而向用爲製造土貨之原料品，如牛角、棧油、倍子等，因而喪失銷場。倍子雖可對外；但如牛角、棧油等，則祇能內銷。設此類抵制貨品不急圖策應付，則將見土產品絕跡於市矣。

下  
編  
工  
人

非信用堅強，資力充足，斷不能持久經營。

(2) 健全自身組織：自一號言，該業為傳統師徒制度，向重資格與經驗，不施新時代之商業知識，不講求合適之人事訓練；故自身組織能力，非常羸弱。自全幫言，則素乏團結經營精神，雖成一幫，雖有公會號照；惟實際則鉤心鬥角，使商業道德，隳棄無遺。斯二者，俱為營山貨業者之最大弊害，非積極改良，使組織趨於健全之道，則山貨貿易之前途，將不因外力打擊而遭厄運，是營山貨業者自身促其速就衰頹矣。

(3) 辦貨力求認真：外人對於羸假作偽之貨品，既極挑剔或拒絕購買，售貨者即當有所警惕，收貨時必注意選擇貨品，並開導外山販子不可再犯此弊，否則即不予以收買

。如是則劣貨自可漸次斂跡。字號若進一步購製機械，聘用專家指揮做貨，期合外國銷莊，必更利於銷售。前蜀中曾有實業界人士計劃組織四川羊皮公司，托羊皮專家勃立門氏往美國接洽，據謂美國某公司每季可收買百萬張羊皮；但必由其派人監督打包及分等級。此正給與吾人之暗示有二：其一，外人不相信華商製貨技術，是其明證；其二，該某公司每季需要之量，川省羊皮全年產量，尚不足供應。今日之言振興山貨貿易者，其亦知之否乎？

(4) 免除投機心理：近年渝申匯兌，市價時有劇烈之漲跌，營山貨業者，往往因賭匯水而遭挫折，以致倒閉，此在以往之失敗，已得明證矣。設此風不息，不惟使山貨業

前途堪慮，而市面將受其波及，亦將不知伊於胡底。此應免除之點一。該業中人，每不知研究如何推廣銷路之法，但知計較一時行市，大量購進貨品，意存居奇壟斷。若遇市場冷淡，或受人挾持，結果得不償失，反致賠累。此應免除之點二。

(5) 利用銀行扶助：如現在該業雖不乏能利用銀行之扶助，而押匯貨品出口；惟大多皆係資力薄弱，逼而出此一途；若資力稍較雄厚之字號，則素未行此。此亦足證其昧於銀行事業及現代商業之知識。值茲商戰時代，資金薄弱，因為不能發達營業原因之一；縱即資本雄厚，而不善運用，亦難期進展也。

## 下編 工人

### 第一節 工人分類

重慶市之山貨工人，按成立有工會（或公會）之標準，可分為七類如下：

（一）捆製工人：捆製工人之工作，包括兩方面：

（1）屬於捆紮方面：凡一切雜貨之打包成件，均由捆製工人辦理之。

（2）屬於製作方面：凡羊皮、牛皮、鴨毛、白蠟、黃蠟、竹參等貨品，捆製工人可由毛貨做成淨貨或花色。

（二）生毛梳工工人：為專做生豬鬃之工人，分為二種：

四川省之山貨

下編 工人

(1) 生毛工人：着重於捆紮方面之工作。

(2) 生毛梳工：專做梳批方面之工作。

(三) 熟毛工人：專做熟貨豬鬃，分為五種：

(1) 樓工：臨時僱用之製貨工人。

(2) 長工：亦為樓工之一種，但係長期僱用者。

(3) 熟毛工頭：即廠方長期僱用之管事。

(4) 花毛女工：清分黑白豬毛之女工人。

(5) 花毛工頭：由管事指派長工充任。

(四) 水梳工人：專做梳洗豬鬃方面之工作，分為三種：

(1) 長工

(2) 零工

(3) 工頭

(五) 纏毛工人：專做纏板工作之女工。

(六) 人髮工人：分為三種：

(1) 女工

(2) 散工

(3) 工頭

(七) 膠房工人：分為三種：

(1) 年工

(2) 月工

(3) 零工

至豬腸工人，未成立有工會，其工人分為二種：

(1) 長工

(2) 零工

四川省之山貨



## 第二節 各類工人沿革

### 一 捆製工人沿革

(一) 工人起源：捆製工人亦名「川西新幫」，屬廣幫時代十三幫半之一。註一該幫於前清光緒十餘年脫離廣幫，其初有六七百人。

(二) 工會成立及現狀：該幫於民國十年，始正式成立捆製工會，內部分為川幫及漢陽幫兩幫。後者係漢幫振記字號來川營貿山貨業所帶來之湖北工人，為數祇數十人。自民國二十一年起，因漢幫工人做貨，不將抽取之資繳納工會（每名工人做貨，每日抽三百文，以半數歸工頭，半數歸工會），遂生糾紛，直至現在，尚未解決。

## 二 生毛梳工工人沿革

(一) 工人起源：廣幫經營生豬鬃時，貨品之成件，係分為「飛尾」、「原莊」、「散裝」三種。白鬃之飛尾裝法，係捆成「筍子形」，長度自四寸至六寸；原莊長度則自二寸起，至三寸止。黑鬃之飛尾裝法，係捆紮成捆，頭部極為平齊；至劣等之黑鬃，則用花籃散裝出口。當時貨品成件，概係指揮川人辦理。生毛工人，即自是產生。

(二) 脫離廣幫：立德洋行招請津幫工人入川製造熟貨，其初因熟貨工人尚少，所需貨品不多，故不至影響生毛工人之工作。但以後熟毛工人增多，生貨工作，即完全被熟毛工人奪去；而廣幫之生貨貿易，亦因受熟貨影響而歸失敗，生毛工人因逼而脫離廣幫，或則改操他業，或入中路與堆棧，仍做生貨，轉售字號或

洋行。惟製造生貨方法，已與從前不同，係將貨品分成優等、中等、劣等三種等級。工人常使弄技巧，所製優等貨品，內中雜藏劣貨。以後為買方察出，即拒絕收買，而工人亦因此被主方解僱。

(三) 分出梳工：振記字號及新利洋行先後在渝設莊收貨時，即招請一部分生毛工人做梳批工作，後再招收學徒。因人數頻增，即結成以後之梳工幫。

(四) 兩幫工會成立及糾紛始末：民國七年，生毛工人（專指在中路捆紮之工人）成立「生毛梳工會」；梳工則成立「白毛梳工會」。因生毛工人除捆紮外，亦能作梳批工作；而梳工則除梳批之外，多不能兼作捆紮。以是梳批工人反對生毛工人侵佔工作。民國十年，於社會局起訴，未得解決。時振記、新利均遭營貿失敗，梳工工作更不得保障。幸內中有若干工人，能自行設立小梳

房，不至全體陷於絕境。不久日商三重、加太、大和、森村、新來等洋行皆在渝設莊收貨，而華商經營者亦有增加，梳工因得重拾工作。然其間生毛工人與梳工仍極妒恨，糾紛不息。直至民國二十年，始經社會局判決，令兩工會合併，因改組成「生毛工會」。

(五)現狀：兩幫合併後，未生事端；但捆紮工人前因被中路解僱，多往外山，或充販子，或設梳房製貨。貨品裝紮，與前此在渝工作時無異，致從前外山來渝之「原莊」貨，今已不可多得。中路與堆棧購進後，如不能售出，仍須請生毛工人憑其技巧，變更捆紮之法，始能售出。現在渝市之梳批工人，約有二百人，而捆紮工人，則祇三四十人云。

### 三 熟毛工人沿革

## 四川省之山貨

該會成立於民國十年，其成立以前，成立經過，及成立以後之狀況，茲分述之：

A 成立以前

(一) 工人起源：光緒十餘年，英商立德洋行擬在川營貿熟豬鬃業，特招請天津工人入川製貨。津幫工人原在廣東學得製貨技術，故又有「廣幫工人」之稱。該幫來川之初，所受待遇極優，每人無論製貨多少，月薪恆為一錠銀。工作時，不許他人參看，即窗戶亦必嚴為扃閉，藉防偷視。該幫工人，既不招收學徒，製造豬鬃，為彼輩獨佔；且平日隨處流露驕傲之色。時有楊雲升、趙云成等，為洋行雜役，因常出入製貨處所，遂乘工人不注意之際，暗中學得製貨技能，斯為促成以後津幫被解僱之重大原因。

(二) 津幫被解僱：津幫工人既逐處顯露驕傲，久之遂為立德

所不滿；適遇楊雲升等初次試行製貨，獻諸立德，頗受贊許。不久立德即命楊等製貨，而遣回津幫工人。

(三)漢幫工人入川：惟此後僅伊輩數人製貨，而來源甚湧，殊不足以應付。光緒二十七八年，立德乃招請漢陽幫工人十餘人入川。該幫祇能製造黑髻；且工作遠遜於津幫。但此後川漢兩幫工人，均開放招收學徒，未若津幫之禁閉森嚴，防人學技也。

(四)津幫工人二度入川：稍後一二年間，因漢幫工人技術欠佳，且仍感貨多人少，工作不敷分配，立德乃又招請津幫工人十餘人入川。是時津、漢、川三幫工人已成鼎足之勢。惟實際言之：所謂川幫，祇係四川省籍工人，其製貨技術，本得自津幫，故今日有人稱川幫為津幫者，其故即在此；而與津幫之被稱廣幫，亦正相似。當時三幫工人，均招收學徒。招收學徒之條件為：一

、凡入門充當學徒，須奉教師傅二十兩至三十兩之學徒金；二、學習三月後，始正式訂立師徒契約；三、學習時間定為三年，在學習期中，學徒所得工資，完全歸諸師傅，為師傅者，每月給予洗漿費用；四、滿三年後，學徒再酬報師傅以三個月之工資。

川中自有熟毛工人後，豬鬃均係熟貨出口；自津幫二度入川，即有生貨出口，工人之工作生活，因而直接的蒙受影響，此為以後發生第二次工潮之遠因也。

### B 成立經過

(一)公會成立之前夕：至民國九、十年間，全體工人共約五千之譜，其中津幫、川幫佔全人數三分之二，漢幫佔三分之一。因工人日增，而工資則日減，故工人生活，日趨慘淡。嗣有川幫工人喻合林等，命每人攤派五十文，宴請生幫，請求加增工資；

並提議為保障工人工作計，以後雙方均不得招收學徒。主幫同意不招收學徒；但不承認加增工資。工人不得要領，乃羣起罷工，堅持半載。殊主幫於工人罷工時間內，自行招收學徒，引起工人憤怒，隨時給與種種之威脅，雖政府派兵彈壓，亦不畏却。半年後，乃由憲兵司令部調解，工人始獲得圓滿結果。是為熟毛工人之第一次工潮。

(二)正式成立工會：工人於罷工之前，已羣思組織工會，藉收團結之效。復得加增工資及不招收學徒目的，遂積極促使實現，報請政府立案，正式成立熟毛業工會。衆舉喻合林充任會長（按重慶之總工會，即於此時產生，亦為喻合林等所組織，由喻任會長）。

○ 工會成立以後



(一) 第二次招收學徒：民國十四年，工人要求加增工資，主幫以招收八十名「操生」為交換條件。蓋是時因渝市成立商團，各商幫均須派人應徵。結果主工雙方均協議。

(二) 第二次工潮：津幫二度入川以後，因出口商辦運生貨出口，影響及工人之生計；至民國十七年，美商聚美、志和兩洋行，更大量裝運生貨出口，以致工作材料之來源，驟然減少。工人乃於裝運時，羣加攔阻。旋經政府調解，凡出口商裝運生貨出口，每擔扣取十元，作為補償工人之損失；但工人鑒於白木船與輪船糾紛之結果註二，堅不承認，並向軍部請願。後經軍部批示，為保障工人生活計，以後禁止裝運生貨出口，事乃平息。

(三) 近況：近年以來，工人要求加增工資，主幫均能酌量承認，遇事亦開誠籌商，故雙方情感，已日臻融洽。至外山如成都

、順慶、廣安、敘府、瀘縣等地，均次第成立分工會，歸重慶工會管轄。因熟毛幫現仍禁止招收學徒，如外山有觸犯此項情事，則貨品運抵重慶，必遭工會扣留，非俟罰金及犯者聲明以後遵守會規後，不得退還貨品。

#### 四 水梳工會沿革

(一) 工人起源：渝市之水梳工人，發源於前清光緒二十五年。昔日熟毛工人製貨，原亦附帶做梳洗工作；嗣因貨品增多，工人不敷分配，乃招收川人，專做梳洗工作，因成為以後之水梳工幫。

(二) 成立工會：水梳工人因未限制招收學徒，故人數增加甚速。至宣統年間，有「恆慶會」之成立，純屬私會，不過藉以聯絡而已。至熟毛工人成立工會時，水梳工人亦隨勢成立熟毛業水梳

工會。時工人人數達五六百，為保障工作計，亦從此限制招收學徒。

(三)發生工潮：民國二十年，水梳工人要求主幫加價，為張澤生反對，工人以張氏為樓工出身，不過為一洗房管事，竟不明輕重，干禁全體工人利益，因憤極，將張氏沒水。旋張氏控訴官廳，工人代表被捕。後經熟毛工人調解，勸主幫等顧念工人生活，准在廠中加添伙食。翌年復加增工資。

#### 五 纏毛工人沿革

該幫工人，純屬女性，昔日曾因要求加價不遂，一度罷工；後得主幫承認，始復工。工會成立於民國十七年，會長為吳素卿女士。

#### 六 人髮工人沿革

(一) 工人起源：民國五年，廣幫均和昌字號擬營貿熟貨人髮業，招請川人，授以製貨技藝。自是川中即產生人髮工人。

(二) 工會成立經過：該幫工人成立工會，曾經四次：第一次在民國八年，集中於渝市響水橋之工人，成立工會，因會金過重，引起一部份工人不滿。旋於教場口另組工會，響水橋工會遂告停擱，而該部份工人遂大都加入生毛幫。第二次在民國十二年，因前此教場口成立之工會，徒負虛名，復因生毛工會容納大部份人髮工人，規定每名工人做貨一斤，抽取一文，以作該幫會金；此時更強迫全體人髮工人，加入該幫；以是人髮工人乃起而組本幫工會，工人做貨，並不抽資。第三次在民國十五年。其時全體工人共約四百人，分為渝幫與廣安幫二幫。所謂廣安幫，係廣安籍之工人在渝製貨者，共約八九十八，兩幫各成立一工會；旋奉

社會局命令，合併爲一。第四次在民國十八年，因主幫對工人待遇不善，而本幫業經數度成立之工會，仍然等於虛設；乃又召集改組，並議定此後工人不得招收學徒，主幫亦不得無故開除工人。嗣因主幫自行招收學徒，引起工人之反對，訴諸社會局，結果工人勝利。

(三)現狀：現時因貨品來源稀少，工人十之七八散佈於外山，而工會亦無形停滯。

#### 七 豬腸工人沿革

(一)工人起源：川省之有豬腸工人，肇始於前清光緒十八九年間。初由公興洋行招請天津工人一二人入川製貨，並招收川人學習，嗣後由洋行招收學徒。

(二)現狀：至民國十餘年，因豬腸貿易發達，故工人亦增至

百餘人；惟至近年，則減少至七八十人。減少原因，蓋由於外山已有工人製貨，致來渝之毛貨減少，而影響於工人之工作，故不得不脫離斯業，而另謀生計。

#### 八 膠房工人沿革

(一) 工人起源：膠皮工人發源於明代，係外省商人，招請外省工人入川製貨（究為何幫，已不可攷）。至清中葉，始有津幫、漢陽幫、川幫三幫之分。其後川幫工人更日益增多。

(二) 成立「孫祖會」：光緒初年，渝市硝皮廠發達，工人甚衆，相起成立「孫祖會」，每人出會金二兩。凡會員死歿，即於會上購置之墓地埋葬之，每至「孫祖」祭日，並焚祿致祀。

(三) 成立同業公會：山貨幫研究會成立時，該幫經營皮貨之商號，均上「中路莊」；至純屬製作方面之工人，則另行成立膠皮

業同業公會，不屬山貨幫範圍。

(四)現狀：膠皮工人工數，就重慶一埠而論，計有二百餘人；就全川論，則有二千餘人。

註一：二百年前，廣東商人在渝設立古岡、順德、廣南三棧，營貿各種出口商品。凡貨品之製作及包裝，皆指揮川人辦理。以後人數增多，復因經營者之幫別歧出，而製貨工人亦分出若干幫，計共有十三幫半，即：

(1)川西幫(做西幫所經營之貨品，如白蠟、羊毛等雜貨及藥材)；(2)南幫(做大黃)；(3)雲南幫(做藥材及山貨)；(4)府幫(做山貨)；(5)浙幫(做藥材)；(6)仁和幫(做藥材)；(7)懷幫(做藥材)；(8)上川幫(係力行，有時兼做山貨及藥材)；(9)下川幫

(亦係力行，有時兼做山貨及藥材)；(10)廣幫(做藥材)；(11)川西新幫(做羊皮及其他貨品捆製上之工作)；(12)寧幫(做藥材)；(13)津幫(做山貨)；(14)洛陽半幫(為各號灶工，爨炊之暇，即做糖之工作，稱為半幫)。

註二：昔日川中桐油，係用白木船裝運；後用輪船散艙裝運，引起船夫反對，經若干次之流血慘劇，始經政府調解，規定為洪水時期輪運，枯水時期，仍裝白木船。久之，即在枯水時期，亦竟用輪船裝運矣。

### 第三節 工人現狀

重慶市之山貨工人，估計現在共有四千餘人，其中熟毛工人



約佔全體工人三分之一。此四千餘工人之生活狀況，可就其工作時間及工資二者觀之，茲分述如下：

一 工作時間

山貨工人之工作時間，以日計者，大都自晨至夜，整日不休。以貨件計者，因求多得工資，其工作時間，每較以日計者為延長。有時廠方需貨至急，命工人夜間製貨。雖工會如熟毛工會等迭有禁止，無如工人為多得工資，固難遵守也。

二 工資

全體工人所受之待遇，比較優厚者，厥推熟毛工人；待遇最劣者，則為花毛女工及鴨毛女工。茲分別略述如次：

(一) 捆製工人

(1) 長工：月薪自二十元至三十元，伙食在外。

(2) 普通製貨工人：以日計，每日工資為六角五分。

(3) 成件工人：以貨件計，貨多時，每日可得一元；貨少時，則自二角至五角不等。現因貨品成件重量，較前加重，故成件工人之收入，已無形減少。

(4) 鴨毛女工：以貨件計，每做貨一斤，獲錢一千六百文。每日至多做四斤。伙食在內。

### (二) 生毛工人

(1) 捆紮方面之工人：以貨件計，做貨一斤，獲銀七分，伙食在內。在上半年，每日可做十斤左右，下半年則祇能做六七斤。

### (三) 熟毛工人

(1) 長工：月薪二十四元，伙食在外(係工會規定)。

下編 工人

(2) 樓工：以貨件計，製貨一斤，獲工資一角九分五釐。工作嫻熟者，每日能做八斤。伙食在內。

(3) 樓工工頭：本人製貨，始獲工資，與普通樓工相同；否則無有報酬。

(4) 花毛女工：以貨件計，清分豬毛一把，獲錢五十文，平均每日可清分一百一二十把。伙食在內。

(四) 水梳工人

(1) 長工：月薪二十元，伙食在外。

(2) 零工：以貨件計，做貨百斤，獲工資二元八角，需三日始能做竟。伙食在內。

(五) 纏毛工人：以貨件計，做貨百斤，得洋八角，需二日始能做竟。伙食在內。

(六) 人髮工人

(1) 散工：做貨一斤，工資一角，每日每人至多做六斤。  
。伙食在內。

(2) 女工：撕拋一斤，獲錢六百文，每日至多撕六斤。  
伙食在內。

(七) 豬腸工人

(1) 長工：月薪二十元，伙食在外。

(2) 零工：以日計，每日工資六角，伙食在外。

(八) 膠房工人

(1) 年工：月薪自十二元至十六元，伙食在外。

(2) 月工：月薪較年工多四五元，伙食在外。

(3) 零工：多為削製箱皮，係以張數計，修削一張，工

平編

工人

資七角，每日至多修削五張。伙食在內。

